

## 王正廷和孔祥熙在國際奧會中對「一個中國」問題之作爲 (1949~1957)

——以王、孔兩氏與國際奧會之通信內容為研究中心

劉進枰\*、張嚴仁\*\*

### 摘 要

1949 年以後，IOC 出現兩個中國問題。為此，中國籍的 IOC 委員王正廷和孔祥熙，究竟為中華民國奧會做了些什麼，值得探究。本文採用歷史研究法，以王、孔兩人與當時 IOC 的相關通信內容為史料主體，藉以了解兩位委員在 IOC 中對「一個中國」問題的作為，是為本研究之目的。研究時間為 1949~1957 年。史料無法確保無所遺漏，是其限制。研究結論如下：首先，除了王正廷出席了 1955 年 IOC 的年會之外，兩人都沒有參加 1949 年以後的任何一屆年會，顯然嚴重失職。不過，他們都持反共立場，對 IOC 提供必要的言責，只是沒有太大的效用。其次，1952 年的 IOC 年會，是第一個有關中華民國奧會的重要會議，但是王氏已經 70 歲，孔氏則有 72 歲，要求遠赴芬蘭開會，不免強人所難；於此也特別顯得 1955 年王氏遠赴法國參加 IOC 年會的愛國熱忱。不過，若要以此比較王、孔兩人的用心程度，則應考量孔氏本來就不熱衷於體育事務，受任 IOC 委員，應是基於幫忙的心態，和王正廷並不相同。但是，筆者認為：兩人原初不出席 IOC 年會的理由，都在畏於兩岸軍事情況的不明，怕出國後回不了僑居地。王氏曾是外交部長，孔氏是副行政院長退休，兩人都是黨國重臣，緊要關頭，全部選擇觀望，所謂「疾風知勁草，板蕩識忠臣」，不也是最佳的歷史之鏡。

**關鍵詞：**王正廷、孔祥熙、中國、臺灣、奧林匹克

\* 作者劉進枰為弘光科技大學體育研究中心副教授。

\*\* 作者張嚴仁為弘光科技大學體育研究中心副教授。E-mail: yjchang@sunrise.hk.edu.tw

## **The Study of What Were C. T. Wang and H. H. Kung Done of the “One China” Issue in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1949-1957) - By th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IOC and C. T. Wang and H. H. Kung**

*Chin-Ping Liu* \*

*Yen-jen Chang* \*\*

### Abstract

There were two NOCs of China in IOC after 1949. What were Wang and Kung members of the IOC done was a worthy of Inquiry.

By organizing th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IOC and Wang and Kung to understand what were them done about this article wa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However, I could not sure if I have the full communications of this theme, and it was the limitation of this study.

The researcher summarized this article and concluded as follows:

1. In addition to Wang attended the 1955 IOC's session, both Wang and Kung did not participate in IOC' session after 1949. Clearly, that's a serious dereliction of duty. However, they have the heart of ROC, and also to make the necessary statement for ROC to IOC, but actually it did not have much work for the status of ROC in IOC.

2. Wang was 70 years old, and Kung was 72 in 1952, it was the first important IOC's session about ROC status in IOC. They were too old to request them to join the IOC's session, and Kung was not keen on sports, in his mind as

---

\* Chin-Ping Liu, Associate Professor, Hung Kuang University.

\*\* Yen-jen Chang, Associate Professor, Hung Kuang University.

an IOC member should be a favor for Wang, therefore, that's unfair to blame them too much.

3. But, The original reasons of Wang and Kung did not attend the IOC's session, was the dangerous military situation between the Taiwan Strait. They worried that they could not back to their colonies. Both Wang and Kong were the important officials of ROC once, they should do more.

**Key words:** Wang Cheng-Ting, Kung Hsiang-hsi, China, Taiwan, Olympic

## 一、前言

1949 年以後，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中華民國政府退守臺灣，國際上開始出現一個中國代表權的爭議，也將問題帶往奧林匹克運動會（Olympic Games，以下簡稱「奧運會」）和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或“IOC”）。中華民國在大陸時期，一共有三位中國籍的 IOC 委員，計有王正廷、孔祥熙和董守義；國民政府遷臺以後，董守義留在中國，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員；王正廷和孔祥熙則持反共立場，但避居海外。由於只有國際奧會委員可以在 IOC 中發言和投票，就中華民國參加奧運會的權益而言，地位相當重要，尤其在 1949 年以後。

有關王、孔兩人在 1949 年以後對「一個中國」問題之相關作為，相關的文獻尚未發現，相近的，只有 1994 年徐元民所著之〈我國籍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一文，提到兩人的相關生平，以及在奧林匹克活動中的貢獻<sup>1</sup>，但是針對本研究之主題，則未見有所著墨。

本文採用歷史研究的方法，透過相關一手史料的整理和討論，以了解兩位委員在國際奧會中對「一個中國」問題的作為，並釐清兩人在此段歷史中的功過，是為本研究之目的。由於王、孔兩人相繼在 1957 年以前辭去 IOC 委員的職務（王氏 1957 年、孔氏 1955 年），因此，本研究乃以 1957 年為研究時間的止點。

本研究的資料，是以王、孔兩人與當時國際奧會的相關通信內容為主體，雖然都是一手資料，但是無法確定史料是否無所遺漏，是為本研究之

---

<sup>1</sup> 徐元民，〈我國籍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國際奧會百周年紀念專輯》（臺北，1994）：61-64。

限制。

## 二、有關奧林匹克活動之相關基礎知識

在閱讀本文之前，了解以下有關奧林匹克活動的基礎知識，將有助於對本文之理解。

### (一) 國際奧會與奧運會

1894年，在法國男爵古柏坦（Pierre de Coubertin, 1863-1937）的主導下，成立了國際奧會，由主席、執行委員、委員等所組成。其主要功能在依據會章，來規範及維護奧林匹克活動，但國際奧會的首要任務，是確保每四年一次的奧運會能夠順利成功，它是奧運會的主管機關。

IOC 每年開一次會員大會（舉辦奧運會那年則開會二次），國內翻譯為「年會（Session）」，是國際奧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委員具有發言、投票等權力。委員除了是會員之外，還有另一項特殊身分，他是 IOC 派駐各國家、地區的代表，以推展其責任區中的奧林匹克活動。

國際奧會設有執行委員會（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Executive Board，以下簡稱「國際奧會執委會」或「IOC 執委會」），由主席、副主席和若干委員所組成，主要功能，為擬訂年會議程，及執行年會交付之任務。

### (二) 國際奧會對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單向承認的關係

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奧會」或“NOC”）是 IOC 所承認的奧林匹克組織，但不是會員；因此，在 IOC 中沒有發言和投票權，

換言之，國家奧會和國際奧會並沒有會籍的關係。NOC 的功能，是在 IOC 的指導下，規範各個該國家、地區的奧林匹克活動，使合乎奧林匹克的會章，同時也是派代表參加奧運會的負責單位。

### 三、王正廷與孔祥熙生平簡介

#### (一)王正廷 (1882~1961)

王正廷，字儒堂，浙江省寧波縣人，幼年受洗為基督教徒。生於清光緒 8 年 (1882 年)，1949 年因政治情勢丕變，遷居香港，卒於民國 50 年 (1961 年)，享年 80 歲。王氏幼年即接受西方教育，14 歲時 (1895 年) 入學天津北洋大學堂，接受正式的西方教育；曾經赴日本和美國留學，取得美國耶魯大學學位，攻讀法律。

留日期間加入同盟會，投身革命運動。民國成立以後，在政府部門擔任要職，諸如：臨時大總統府外交司副司長、司長 (1911 年)；工商部次長、臨時參議院副議長 (1912 年)；代表中國出席巴黎和平會議 (1919 年)；北京政府外交總長 (1923 年)；國民政府外交部長 (1928-1931 年)、駐美大使 (1937 年) 等。主要的職務都在外交工作上。

在體育事務方面，首先，王氏自幼接觸西方教育，使他對體育運動有所認識和喜愛，加上中國長期的積弱不振，以體育為救國的工具，也成為他推展體育運動的重要驅力。其次，因為王氏是基督教徒，受到清末民初主掌中國體育事務之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的拔擢和重用，因此有機會接觸社會體育，並於其後為中國取得社會體育的主導權 (1924 年)。再則，由於在政府部門任職的方便，也使他有許多可以推展體育的機會和力量。有關他在體育運動方面的經歷和貢獻，簡要如下：第二屆全國運動會發起人之

一（1914年）；遠東運動會會長（1915年第2屆、1921年第5屆、1927年第8屆）；IOC委員（1922～1957年）；發起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1924年），歷任會長、理事長、名譽會長；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委員（1932年）；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1933年第5屆、1935年第6屆）；第10屆遠東運動會中國代表團團長（1934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中國代表團總領隊（1936年柏林奧運會、1948年倫敦奧運會）等<sup>2</sup>。

可見王氏在政治和體育方面，都曾扮演重要的角色。

## （二）孔祥熙（1880～1967）

根據郭榮生所編著之《孔祥熙先生年譜》<sup>3</sup>記載，孔祥熙，字庸之，山西省太谷縣程家莊人，生於清光緒6年（1880年），1947年赴美探視妻病，從此落腳美國，卒於民國56年（1967年），享年88歲。孔氏家族以經營票號為業，分支單位遍及全國，還有位於日本、安南（今越南）的匯兌支店，因此家境富裕，在商界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由於孔家和當地教會人士有良好的互動，因此自幼就開始接受西方教育；1901年赴美深造，先後取得歐柏林大學學士，和耶魯大學碩士學位。

孔氏很早就有反清的思想，1899年響應孫中山革命理念，成立興中會通州分會，秘密活動；1901年密謀行刺慈禧太后，未果；民國成立以後，隨孫文赴日（1913年），追隨左右；1914年在東京與宋慶齡結婚，和孫文成連襟（宋慶齡嫁孫文）；1924年任孫文特使，向馮玉祥宣傳三民主

<sup>2</sup> 內文有關王正廷的生平，參考下列資料：

(1) 徐元民，〈我國籍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百周年紀念專輯》（台北，1994）：61-64。

(2) 徐元民，《中國近代知識份子對體育思想之傳播》（臺北：師大書苑，1999），251-267。

<sup>3</sup> 郭榮生編著之《孔祥熙先生年譜》，書名由已故總統嚴家淦先生題寫，已故總統府資政陳立夫先生寫序，在史料的價值上值得信賴，惟本書沒有標明版權頁、出版日期、出版社、出版地等資料，在標示引注出處時有所困難。根據作者自序所日期為：「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因此出書日期當在1980年。

義。

由於他的家世、學識，以及和孫文的淵源，因此很快就在政治上嶄露頭角，先後在政府部門擔任重要的行政工作，諸如：廣東財政廳長兼代財政部長（1926年）；國民政府委員兼工商部長（1928年）；國民政府委員兼實業部長（1930年）；中華民國特使赴歐美考察（1932年）；中央銀行總裁（1933~1945年）；行政院副院長（1933~1938，1939~1945年）；財政部長（1933~1944年）；行政院長（1938年）；制憲國民大會代表（1946年）；行憲國民大會太谷縣國大代表（1947年）；中華民國資政（1950年）；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1964年）等。

在體育事務方面，根據董守義表示：孔祥熙原本和體育界並無淵源，是因為和王正廷是留美時的同學，而且同為基督徒，孔氏身兼政府要職，推展體育需要經費，因此乃受王氏之推薦，於1939年當選國際奧會的第二位中國委員。不過實質上，孔氏並沒有出席過任何一次IOC的活動，對於體育活動的推展，也未見任何具體作為<sup>4</sup>。

唯一發現孔祥熙推展體育事務的記載，是孔氏在1915年於山西辦銘賢學堂時，曾經派20餘名學生，參加山西第一次中學以上全省運動會，得到囊括200m、400m、跳高、撐竿跳高、鐵球、跳遠錦標的成績，同時在此次比賽成功的激勵下，引發山西人士對體育的關注，孔氏乃於各大學延攬大批體育教師入山西各校，山西體育由是興盛<sup>5</sup>。

顯然孔氏忙於國政者多，體育則少。

<sup>4</sup> 董守義，〈奧林匹克與中國〉，《奧運會與中國》（北京，1985）：15-16。

<sup>5</sup> 郭榮生編著，《孔祥熙先生年譜》，44。



## 四、王正廷和孔祥熙在國際奧會中對「一個中國」問題之作為

孔祥熙在 1955 年辭去 IOC 委員的職務，王正廷則在 1957 年。從 1949 年到 1957 年間，國際奧會有那些重要的決議？兩人又為風雨飄搖的中華民國奧會做了些什麼？以下首先說明當時 IOC 的重要決議，以幫助讀者了解當時的情勢，其次呈現王、孔兩人和國際奧會的通信內容，以說明其所作為。

### (一) 1949～1957 年間國際奧會的重要決議

1949 年到 1957 年間，為了兩個中國的問題，國際奧會分別有以下兩個重要的決議：

#### ■ 國際奧會決議兩個中國都可以參加奧運會（1952 年）

1952 年 7 月 12 日，IOC 執委會在赫爾辛基召開，提案不讓兩岸參加奧運會<sup>6</sup>。隨後 IOC 的第 47 屆年會，針對執委會的提案，特別准許兩個中國的代表進入會場說明。當時中國籍委員都未出席，中共代表是盛之白，我方代表是郝更生。雙方各自聲稱自己是唯一代表中國的合法團體。最後大會決議兩方可參加由各單項總會核可的項目<sup>7</sup>。

面對大會的決議，郝更生立即宣布退出奧運會；中共則在奧運會的尾聲，派選手趕上了該屆的奧運會。

---

<sup>6</sup>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Seance de la committee executive, 12 (Juillet, 1952): 1.

<sup>7</sup>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47th session HELSINKI, 16-18, (July, 1952): 7-9, and annex 3,4.

## ■國際奧會承認兩個中國奧會（1954年）

1952年以後，中共繼續在IOC中提出申請承認案。1953年4月，國際奧會第48屆年會於墨西哥舉行。會中主席裁決派蘇聯代表負責了解中共的情況，以便在下一次年會時報告，並同意把中共申請承認案列入下次議程<sup>8</sup>。

1954年5月，IOC第49屆年會在雅典舉行。經熱烈討論後，大會以23:21票通過中共申請承認案<sup>9</sup>（筆者按：王、孔兩人都未出席此次會議，以致以兩票之差通過此案）。1954年的IOC公報第47期裡，在法文“Chine”（即：中國）的標題下，出現了以下兩個奧會組織：“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和“Comite Olympique de la Republique Populaire Chinoise”<sup>10</sup>，即「中國奧會，國家業餘運動聯合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奧會」之意。於是IOC中乃出現了兩個「中國奧會」。

### （二）王、孔兩氏的具體作為

因為孔氏完全沒有出席任何一次國際奧會相關的會議，王氏則只出席1955年6月在巴黎舉行的IOC年會，不過當時只有對「承認東德國家奧會」的議題表示意見<sup>11</sup>，和中國事務並沒有太大關聯，稱兩人毫無建樹，亦不為過。

不過，雖然沒有親自參加IOC的會議，但並不表示完全沒有作為。以下將王、孔兩人與IOC有關中華民國奧會權益的通信內容，經翻譯後

---

<sup>8</sup>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48th session MEXICO, 17, 18, 20, (April, 1953): 25-27.

<sup>9</sup>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49th session ATHENS, 11-15, (May, 1954): 24-25.

<sup>10</sup>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e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47 (Lausanne, Aout, 1954): 4.

<sup>11</sup>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50th session PARIS, 13-18, (June, 1955): 66.

（省略信件前後之問候語），依內容討論主題分成「1952年的中共申請承認案」、「王、孔辭去國際奧會委員職務」以及「王正廷和孔祥熙對主席布倫達治的最後諍言」等三大部分，並依年份順序加以呈現：

### ■ 1952年的中共申請承認案

1951年3月，中共收到了芬蘭奧運會的邀請函，但是直到1952年2月，中共才向IOC秘書處表達參加奧運會的意願<sup>12</sup>。並派員在2月份IOC執委會和年會期間活動。當時的中華民國政府對此一無所知，於是有為此而生的一連通信聯繫：

- 1952年2月29日，孔祥熙寫給IOC秘書長梅爾（Otto Mayer）的信

我收到你2月21日的信。

我想說明的是，據聞由駐瑞典斯德歌爾摩之中國公使所提呈的所謂中華全國體育總會（All-China Athletic Federation），是不能被承認的，因為那違反了IOC的會章。會章規定任何一個國家的國家奧會必須為IOC所承認。

關於代表中國國家奧會出席即將到來的赫爾辛基奧運會問題，我正轉寄你的來信給臺灣，臺灣方面負責這樣的活動。我確信你將很快就會聽到來自臺灣方面的訊息。

我相信在臺灣的中國奧會仍然存在而且運作中。我正建議他們安排一個代表團到赫爾辛基奧運會。我希望他們將能夠告知你這個結果。

王正廷博士目前在香港，地址是2 Belfran Road, Kowloon, Hongkong。我也把你寄給我的信複製一份給他，他應該很快地和中國國家奧會聯繫。有關董守義教授，抱歉，雖然我相信他仍活著，但

<sup>12</sup> 華智，《夙願——董守義傳》，（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1993），113-114。

我不知道現在他人在那裡。<sup>13</sup>

- 1952年5月7日，IOC副主席布倫達治（Avery Brundage）寫給孔祥熙的信

當我在紐約看你時，我向你報告有關紅色中國正盡力地，不僅要得到IOC的承認，而且要完全地排除國民黨中國在奧林匹克活動中的地位。在此次聯繫中，我剛收到一封複印的信，它是4月8日寄自國際運動總會司庫Mr. E.T. Holt的信，我正將此信的複印件附在此信中。

這是另一種跡象，顯示國民黨中國出席在赫爾辛基召開的國際軍項運動總會會議的重要性，一如出席IOC的會議。我希望你和王正廷委員必須出席，董守義也是，如果可以找到他的話。

自從中國的會員許多年沒有繳交會費以後，在許多國際軍項總會裡的情況變得非常不好，從技術層面上來說，如果各國際軍項總會認真執行它們的規則的話，中國已經不再是會員，我可以想像紅色中國將試著繳交拖欠的會費，以取代會員資格。在這些不組組織裡，越來越多壓力正開始被運用。有某人來保護國民黨中國的利益是很重要的，或者國民黨中國將完全地失去它在奧林匹克事務和世界業餘運動中的地位，那將是最不幸之事。我希望你立即地儘可能地採取一些作為，來保護你的國家的利益。

附上一份此信的複件，也許你會想將它寄給王正廷博士。<sup>14</sup>

<sup>13</sup> 孔祥熙，寫給Otto Mayer的信，1952年2月29日。收藏在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美國伊利諾大學。

<sup>14</sup> Avery Brundage，寫給孔祥熙的信，1952年5月7日。收藏在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美國伊利諾大學。

• 1952年5月15日，孔祥熙寫給IOC副主席布倫達治的信

謝謝你5月7日的信，有關代表國民黨中國奧會出席即將到來的赫爾辛基奧運會，我剛收到一封來自臺灣教育部長的信，信中告知我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Chinese 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的郝更生先生將代理王正廷（中國國家奧會主席）出席會議，隨帶有陳英郎先生，他是參加此屆奧運會的運動員。

關於共產黨奧會的代表，國民黨政府依然是中國合法的政府，而且它是聯合國所承認者。我們了解，當然，由於情勢使然，我們無法完成如過去般地盡會員義務。無論如何，此一情況不只有中國遇到，其它國家亦然。我希望IOC應能理解這只是暫時的狀況。IOC的決定，必須符合法理和道義。共產黨人是侵略者，如果像IOC這樣具有世界性地位和聲望的組織承認他們，那將表示IOC贊同他們所作為，且將鼓舞這樣的行為向世界擴散。

你信中提到有關中國籍委員會費欠款事宜，如果你能讓我精確的欠款金額，我將會很感謝你。我已經付了我個人最新的IOC的會費欠款，但我不知道其它任何欠款的狀況。

我希望所有的奧林匹克組織向代理中國國家奧會的郝更生先生給予方便，我也要對你為我們所做的，表達我的感謝之意。<sup>15</sup>

• 1952年5月16日，孔祥熙寫給IOC秘書長梅爾的信

有關即將到來的赫爾辛基奧運會，在那裡將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我知道共產黨代表已經向IOC申請（或承認），當然，我強調，我反對他們的申請。

---

<sup>15</sup> 孔祥熙，寫給Avery Brundage的信，1952年5月15日。收藏在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美國伊利諾大學。

由於有首多在我能控制之外之困難，我自己將無法參加即將到來之芬蘭會議。無論如何，中國國家奧會將由臺灣之郝更生先生做為代表。他是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之主任秘書，也是中國國家奧會之代理主席。他將出席並代理中國奧會主席王正廷先生，屆時將隨同一運動員，他叫陳英郎，他將參加此次奧運會。

國際奧會是具有世界級地位和聲望之組織，在 IOC 討論中國共產黨申請加入此一組織時，應考慮國民黨政府仍然是代表中國之合法政府，而且被聯合國所承認。IOC 之決定必須基於法理和道德之基礎。IOC 是一個代表提昇人類合作、增進國家之間之相互理解、以及促進友誼之組織，不應考慮承認一個侵略者、破壞和平、提倡階級憎恨之團體。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和中國國家奧會感到遺憾，目前之情勢使它們暫時無法盡到在各奧林匹克協會之義務，一如它們過去所做和現在想做到的。希望在不久之未來，我們可以再一次地在世界組織中盡完全之義務。

其間，我們希望 IOC 對代表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之郝更生先生，給予方便和禮遇。<sup>16</sup>

• 1952 年 5 月 16 日，IOC 副主席布倫達治寫給王正廷的信

我想，你立即寫信給愛斯瓊 (Edstrom) 主席和秘書長梅爾 (Otto Mayer)，來通知他們中國之運動組織已經遷往臺灣而且仍然運作中，是一明智之做法。如果國民黨中國想要保持在國際運動世界中之地位，那你應注意我最近寄給你那些複印之信，那信中提到紅色中國正在取得現在他們手中之舊有之運動組織之地位。到目前為

<sup>16</sup> 孔祥熙，寫給 Otto Mayer 的信，1952 年 5 月 16 日。收藏在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美國伊利諾大學。

止，我發現，各國際單項總會已經許多年沒有聽到來自中國的訊息。

在此時，如我之前述建議，所有你們國民黨中國的運動組織，應該和各國際運動總會取得聯繫，同時藉由支付過去欠繳的會費和提供新的會址來重新建立關係。<sup>17</sup>

- 1952年6月12日，IOC副主席布倫達治寫給孔祥熙的信。

近來在我們討論中所提到的情況，已經變得更複雜。IOC在瑞士洛桑總部剛收到從北京來的電文，原文如下：

中華全國運動總會（中國奧會）決定參加7月在赫爾辛基舉行的第15屆奧運會。我們將參加三項比賽，包括游泳、足球、籃球。運動員的名冊以航空信寄達。中華全國運動總會已經和國際業餘游泳協會（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Natation Amateur）、國際業餘籃球協會（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asketball Amateur）、國際足球聯合會（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國際業餘運動協會（Inter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國際自行車協會（Union Cyclist International）聯繫，同時已收到國際業餘游泳協會、國際業餘籃球協會正式的印覆和正式的承認。中華全國運動總會將繼續成為各運動組織的會員，並參加今年的奧運會，請立即寄給我們參加的細節。 署名：中華全國運動總會主席 Feng Wenping，國際奧會委員 Tung Shou I

請注意，這裡署名 Tung Shou I，那是你在國際奧會的事。他的簽名是出於自由意志或被迫，沒有人知道。

你可以發現，國民黨中國代表出席赫爾辛基比以往更必要。我

---

<sup>17</sup> Avery Brundage，寫給王正廷的信，1952年5月16日。收藏在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美國伊利諾大學。

收到一封郝更生寄來的信，和一封我回覆的複印件附件。如我所理解的，芬蘭已經承認紅色中國，情況並不單純。

我最近信中提到中國在各國際運動總會欠繳的會費，我知道中國在戰爭前於國際業餘運動協會並未繳交欠費。想必相同情況也發生在其它國際協會。

為了參加奧運會，一個國家必須在各國際協會中有良好的立場。

看到上面引用的電文，我擔心紅色中國將付清過去的會費欠款，並宣稱擁有會籍。

最不幸的是你和王博士不能到赫爾辛基，你們之一應到場，特別是電文中署名有董守義。我寄一封此信的複印件給你，如果你要轉寄它給王正廷博士的話。<sup>18</sup>

- 1952年6月25日，王正廷寫給IOC主席愛斯瓊(J. Sigfrid Edstrom)的信

非常遺憾的，我發現我無法參加即將來臨的IOC會議。既然我們和董守義教授失去聯繫，同時孔祥熙博士能否出席也有問題，我疑惑什麼才是最好的方法，可以讓中國的代表出席IOC的會議。首先，我們打算令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主任秘書郝更生先生以一個觀察員的身分去參加會議。我知道，有一個提案將在會議上提出，這個提案是允許那些住得很遠，和無法參加的IOC的委員，可以指派一個代理人來替代之。希望這個提案可以被會議所採用，我已經給郝更生先生一封給秘書長梅爾的信，證明我已任命郝先生。我很認真地請求，請你給他所有正式國際奧會委員的權力。

如果提案沒有過，我請求你可否給予郝先生觀察員的身分。<sup>19</sup>

<sup>18</sup> Avery Brundage，寫給孔祥熙的信，1952年6月12日。收藏在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美國伊利諾大學。

<sup>19</sup> 王正廷，寫給J. Sigfrid Edstrom的信，1952年6月25日。收藏在Avery Brundage



- 1952 年 6 月 25 日，王正廷寫給 IOC 副主席布倫達治的信

我謹確認收到你的信為 5 月 16 日，此信被延遲許多，昨天才到達我的手上，原因是它不是航空信。我很感謝你對我們組織的好意。

最不幸的，是國際情勢的惡化，使得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必須將它的所在地移往臺灣臺北，我確信愛斯瓊主席和秘書長梅爾先生可以理解這樣的狀況。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當然會按時付清在所有各國際運動總會的會費。郝更生主任秘書正注意這件事情。<sup>20</sup>

針對中共申請承認案，上述 8 封通信，計有 3 封布倫達治寫給王正廷和孔祥熙，3 封孔祥熙寫給布倫達治和梅爾，2 封王正廷寫給布倫達治和愛斯瓊。其要旨歸納如下：

首先，來自布倫達治的信：告知中共要取代國民黨中國在 IOC 和各單項運動總會的訊息；建議繳清會費，和出席會議，以保障權益。

其次，來自孔祥熙的信：反對 IOC 承認中共奧會，因為國民黨政府是中國合法政府，共產黨是侵略者；自己無法出席會議，將請郝更生代理，請給予方便。

最後，是王正廷的信：指派郝更生，希望可以代理出席 IOC 的會議，若不能代理，請求給他觀察員身分；將按時付清各國際運動總會的會費。

當時孔祥熙在美國紐約，王正廷則在香港，兩人都選擇不出席 1952 年 IOC 的會議。

### ■王、孔辭去國際奧會委員職務

由於郝更生出席了 1952 年赫爾辛基的會議，因此和布倫達治認識，

---

Collection 1908-1975，美國伊利諾大學。

<sup>20</sup> 王正廷，寫給 Avery Brundage 的信，1952 年 6 月 25 日。收藏在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美國伊利諾大學。

1954年4月，主席布倫達治（1952年7月當選主席）發了一封電報給郝更生，提到：國民黨中國必須有人出席雅典的會議，王氏和孔氏因為一再地未出席，怠忽職守，依據規定可能喪失會員資格<sup>21</sup>。這個訊息一定也會讓王、孔兩人知道，於是有以下的討論和反應：

• 1954年5月3日，王正廷寫給主席布倫達治的信

自從我在1948年參加IOC的會議後，由於我日漸年老，以及其它我所無法控制的環境因素，我發現對我而言，參加往後的會議是越來越困難。

在過去幾年，我已經考慮辭職的問題，但是我忍下來，因為怕會對我們在世界上的組織中造成不利的影響。我從1922年就是IOC委員，而且已經盡我最大的努力，在我的國家促進健全的運動競技，遵循著我們的創辦人古柏坦主席明智的規劃，並被其後繼主席完善地保持的路線，現在這個路線已經在你英明的領導之下。

我相信我已經和張伯苓博士，以及其他熱愛運動的愛好者，一起幫助我的國家，為運動競技的發展播下種子。我們可以做更多，但受限於最近二十年的國際政治情勢。

我覺得，現在是我從IOC退休的時候了，我把位置讓給一位年輕人，就是我的朋友郝更生先生，他表現了他的能力，重振我國人的運動熱誠，我乞求提出我的辭職。同時，我也乞求IOC選取郝更生為委員。當然，我也知道IOC新委員的選舉，完全取決IOC的決定。<sup>22</sup>

<sup>21</sup> Avery Brundage，發給郝更生的電報，1953年11月4日。收藏在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美國伊利諾大學。

<sup>22</sup> 王正廷，寫給Avery Brundage的信，1954年5月3日。收藏在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美國伊利諾大學。

• 1954年11月30日，主席布倫達治寫給孔祥熙的信

IOC 規則第 11 條規定，某一委員如果沒有出席任何會議……達四年……應該考慮辭職，除非 IOC 有不作決定。你的會籍問題已經被提出幾次，但是都被延遲下來，因為希望你找出方法來出席會議，和參加 IOC 的工作。

當我幾年前拜訪你的時候，你說離開美國並不是明智之舉。如果情況沒有改變，或許你應該提出辭呈，以便選出其他委員。

方便的話請告訴我。<sup>23</sup>

• 1954年12月13日，孔祥熙寫給主席布倫達治的信

謝謝你11月30日的信，很感謝你一直以來給我的友誼和理解，同時也感謝此時寫信給我，說明目前的情況。

我一直奉獻於國際友誼和國際合作，因此，我對奧林匹克組織有很深的興趣。我很遺憾環境不允許我在過去幾年迄今出席奧林匹克活動。當然，如果規則要求我提出辭呈，我將照做。無論如何，如果我辭職，我懷疑是否會由一名共產黨人來補我的位置。當然，我不希望此事發生。

最近我有一封來自王正廷博士的信，他也是國民黨中國國家奧委會的委員，信之要旨為他正計畫出席巴黎的會議。另一個委員董守義教授，在共產黨統治的大陸，我沒有聽過他的消息。我正寫信給王正廷博士，說明目前的狀況，並問他的看法。同時，我寫此封信給你，當作是私人的機密信。當我得知王博士的看法後，我會儘快地給你進一步的訊息。<sup>24</sup>

---

<sup>23</sup> Avery Brundage，寫給孔祥熙的信，1954年11月30日。收藏在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美國伊利諾大學。

<sup>24</sup> 孔祥熙，寫給 Avery Brundage 的信，1954年12月13日。收藏在 Avery Brundage

• 1955 年 1 月 4 日，主席布倫達治寫給孔祥熙的信

謝謝你最近的信。我很高興得知王博士想要參加明年春天在巴黎的會議。不久之前，我收到王博士辭職的信，但是辭職的事尚未被接受。

幾天前，我收到來自臺灣的抗議電報，抗議共產黨中國被國際奧會邀請參加墨爾本奧運會。這是去年春天在雅典會議所長權的，因為投票的結果是 23 對 21 票，假如王博士和你都出席的話，他們就不會被承認。

一如你所知，IOC 的委員並不是代表他們的國家，他代表在他們的國家的奧林匹克活動。既然你和王博士都不在臺灣，你們無法在那裡對奧林匹克活動有很好地幫助。

董教授出現在赫爾辛基，身邊伴隨著一名共產黨的翻譯，因為那名翻譯拒絕離開他，因此我們沒有允許董教授參加我們的會議。<sup>25</sup>

• 1955 年 6 月 24 日，孔祥熙寫給主席布倫達治的信

為此，我附上我正式辭去 IOC 委員的信。因為你的關心和友誼，我覺得我必須個個地向你說明。

一如我先前寫給你的信，我一直關心中國學生於國際運動競技的發展，不然我不會接受此一世界性組織的位。不幸地，一連串的環境因素不允許我出席我當選為委員以後的各項會議。

1948 年，IOC 在英國開會，中國的代表團經費短缺，我取消我的行程，以便將經費挪給代表團。1952 年，IOC 在芬蘭開會，當時

---

Collection 1908-1975，美國伊利諾大學。

<sup>25</sup> Avery Brundage，寫給孔祥熙的信，1954 年 1 月 4 日。收藏在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美國伊利諾大學。筆者按：由信的內容看，這封信的時間應該是 1955 年。

芬蘭已經承認共產黨，我不覺得我可以前往。當 IOC 在墨西哥開會，我在美國的情況是外國人，一旦我離開美國，我需要一個可以重回美國的位置。我的太太在美國，而且病了，我不能冒險離開美國，除非重回美國的位置是被保護的。

最近的巴黎會議，我已經有充分計畫要去，一如我們在電話中所談。無論如何，當我得到重回美國的位置時，由於偶然發生的困難，不幸的，法國政府的簽證慢得超出我的預期，讓我來不及出席會議。再者，我的醫生告訴我，在飛機上我只能適應某些狀況，在飛機上難保如常。

我很感謝你對我權益的努力，不希望你為我做任何不符合 IOC 規定的事。為此，我已經提出我的辭職。我最主要關心和希望的是，無論如何，IOC 不要選出共產黨人來補我的空位。

請放心，當我不是正式的 IOC 委員後，將依然關心國際體育。屆時，我也要對你的行政效率和能力，表示欽佩。<sup>26</sup>

• 1955 年 7 月 22 日，主席布倫達治寫給孔祥熙的信

你已不能參加 IOC 的會議，我感到很失望。了解你對業餘運動的熱誠，和你完整的看法，我希望你支持我們的年會。這也就是為什麼當你打電話給我，告訴我你將到巴黎開會時，我會如此高興的原因。過去我們有很成功的會議，有很多人出席，很遺憾你不能成行。

很遺憾接受了你的辭職。我希望你永遠不要失去對奧林匹克活動的興趣，也希望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尋求你的支持和忠告。<sup>27</sup>

<sup>26</sup> 孔祥熙，寫給 Avery Brundage 的信，1955 年 6 月 24 日。收藏在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美國伊利諾大學。

<sup>27</sup> Avery Brundage，寫給孔祥熙的信，1955 年 7 月 22 日。收藏在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美國伊利諾大學。

- 1956年11月19日，王正廷發給主席布倫達治的電報

我已經恢復健康，屆時可能參加IOC在墨爾本舉行的會議。請取消我的辭職信。<sup>28</sup>

- 1957年8月14日，主席布倫達治寫給王正廷的信

謝謝你最近的來信。我很遺憾你不能出席我們下個月在索菲亞的會議，屆時我希望你的健康能很快地改善。一如你所說的，如果某人參加某一組織，卻不能參與其活動，是相當不智的。在墨爾本，我遺憾地接到你的辭職信，但其後又接到你署名要取消辭職的信，並表示將參加墨爾本的會議。我們很失望你並沒有出現。我應該，因此，我將再一次將你的辭職信放在索菲亞會議上。

在國際奧會恢復你的職務是不容易的事，而且被你提薦的人並不完全如你的身分地位。如果你對此事有任何的想法，請好心讓我聽到你的說法。<sup>29</sup>

- 1957年12月22日，王正廷寫給主席布倫達治的信

我正從你的辦公室收到美麗的奧林匹克證書，我將會很珍惜它。一般來說如果說我對這世界，特別是對我的國家有什麼貢獻，那就是推展運動競技。

我第一次與運動比賽接觸，是在60年前，當時在中國天津第一次出現現代化的教育機構。1895年，美國的J. R. Tenney博士被任命為北洋大學校長，經由在上海和香港的考試，他集合了超過一百

---

<sup>28</sup> 王正廷，發給Avery Brundage的電報，1956年11月19日。收藏在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美國伊利諾大學。

<sup>29</sup> Avery Brundage，寫給王正廷的信，1957年8月14日。收藏在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美國伊利諾大學。

名位學生在這個新機構註冊，這些是當時大學預備科合格位學生，這些大學預備科在美國稱之為高中，我是那其中位學生之一。除了教室位功課外，他制定運動和軍事訓練，當作課程位一部分。從我位個人經驗中，我知道運動比賽對於促進我位身體健康有多好，從那時起，我不遺餘力地促進它們。

當 IOC 位工作 在 1922 年引起我位注意，我自告奮勇要當中位 IOC 委員，並獲得接受。IOC 位工作被很好位運作，經由我們位創辦者古柏坦男爵開始，並被他位後繼者包括你自己很好地繼承。這些，經常在我簡略位努力成果中，成為鼓舞在我位家中促進體育運動位源頭。

你和你位委員會選舉我為榮譽委員，並寄給我此一證書，我要對你們為我所做位表示謝意。<sup>30</sup>

上述要求王、孔兩人辭職所引發的效應，9 件通信中，計有 3 封王正廷寫給布倫達治，4 封布倫達治寫給王正廷和孔祥熙，2 封孔祥熙寫給布倫達治。其要旨歸納如下：

其一，王正廷的信：熱愛奧林匹克活動，過去對體育的推展不遺餘力；由於年紀大了，加上政治情勢改變，已經不允許再出席 IOC 的活動；過去幾年雖然想辭職，但是怕影響中國的權益；辭職後推薦郝更生繼任；為了參加 1956 年墨爾本的會議，請求取消辭職信；感謝主席布倫達治寄來的榮譽委員證。

其二，來自布倫達治的信：孔氏的會籍問題，已經被提出多次，應該出席會議，否則應考慮辭職，以便新手接替；收到王氏的辭職信，並告知 1954 年雅典年會通過中共申請承認案；接受孔氏的辭職；王氏推薦接替職位的人選並不合適。

<sup>30</sup> 王正廷，寫給 Avery Brundage 的信，1957 年 12 月 22 日。收藏在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美國伊利諾大學。

其三，孔祥熙的信：希望辭職後，不要由共產黨人接替；無法參加歷次 IOC 的會議是有原因的，1948 年倫敦年會是因為經費不夠，1952 年赫爾辛基年會是因為芬蘭承認中共，不敢冒然前往，1953 年墨西哥年會是因為沒有得到可以回美國的保證（太太在美國養病），1955 年巴黎年會，是因為法國的簽證下來太慢，來不及出席會議；提出辭呈。

### ■王正廷和孔祥熙對主席布倫達治的最後諍言

1959 年 5 月 IOC 第 55 屆年會在慕尼黑召開，會中決議：

IOC 將通知在臺灣的中華奧會，因其未控制中國的體育活動，因此不能繼續被 IOC 承認為中華奧會，她的會籍名稱將從正式文件中移除。若以不爭的名稱重新申請，IOC 將考慮予以接受。<sup>31</sup>

IOC 上述的決議，立即引起王、孔的憂心。1959 年 6 月 15 日，王氏發給主席布倫達治一封電報：

當一個真誠的朋友，我現在必須打破我的沈默，當我知道國際奧會在 5 月 28 日有關中華國家奧會的決定時，告訴你，我非常地吃驚。那時，看到你 6 月 10 日在洛桑的聲明，讓我十分痛苦。我不認為強求我在臺灣的同胞，叫他們自己不是中國人，那樣是不公平的。臺灣是一個地理名詞，中國的一個省，沒有叫臺灣的國家，也不是一個自治領，或殖民地。中國國家奧會已經被 IOC 承認，和我與 IOC 聯結的時間一樣長。此一承認保持不變，即使在 1949 年中國國家奧會移到臺灣時亦爭。在其轄下的運動員，已經被允許以中國公民身分，而且在中國國旗之下參加比賽。為什麼一個這麼好的國家奧會突然被懲罰，只是因為它使用公開的、自我命名的、長期被承認的名字。中華民國和它的政府目前在臺灣，仍是被大多數的國家所承

<sup>31</sup>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55th session MUNICH, 25<sup>th</sup> -28<sup>th</sup>, (May, 1959), 3-22.



認，它的人民包括有大陸人和臺灣人，全部都是中國人。一個人有權取自己的名字，其他人有義務尊重他。在我們 IOC 的章程中，有主動權去更改一個已命名的國家奧會的名稱嗎？做為一個榮譽委員，我提出這樣一個小小的建議：

依據我們的法條，進行通信投票。其他的作法將招致正義的批評，甚至招致災難。如果只因為它的名稱問題而應該被拒絕，那麼有多少國家奧會應該被排除，例如那些長期頑固地實行所謂國家業餘的國家，那是清楚地違反我們的規章和法條。<sup>32</sup>

這裡必須說明的是，因為當時的電報費用很貴，因此電文通常只會寫兩三行，這裡王氏用了很長的篇幅，顯示他的急迫性。

另外，1959年7月25日，孔祥熙也寫了一封信給布倫達治：

有關 IOC 於 5 月 28 日在慕尼黑所發布的決議，亦即逐出（exclude）中華民國的會籍（membership）並以共產黨中國政府取代之，我要提醒你此一決定所存在的嚴重錯誤，那就是讓在北京的紅色中國政權代表了中國人民。

在最近的 10 年，各種新的情況、事件，和暴力反抗，已在中國大陸發生，這清楚地顯示了人民對那張力在他們身上的政府，有著深深的敵意。而大多數的人民，為了他們自身的生命安全只能容忍北京政權。這一國家中的絕大多數群眾，這些年來，生活在不幸和恐懼之中，在始終不斷出現的秘密警察和紅衛兵的威脅之下，不可能接受這樣的統治者和政府當他們法律上的代表。

如果共產黨政府允許中國大陸的人民舉行一個自由的公民投票，來決定他們（在自由意志下）是否同意、接受和支持這一北京政

---

<sup>32</sup> 王正廷，發給 Avery Brundage 的電報，1959年6月15日。收藏在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美國伊利諾大學。

權，這些人民將以壓倒性的投票，來反對這個紅色暴君。

我也要指出，中華民國現在在臺灣 (Formosa)，已經存在，何時被聯合國和美國承認為中國政府的代表，以及代表中國人民。因此，國際奧會犯了一個嚴重的錯誤，而且，它在 5 月 28 日於慕尼黑所行為，已經對生活在中國大陸、臺灣和全世界的中國人，做了一個極大的、違反正義之事。

我相信，未來考量對有關此事的各種因素之後，國際奧會將會取消驅逐 (expulsion) 自由中國，並使它重新回到會員的合法位置。由此，IOC 將可以改正其嚴重的錯誤判斷。<sup>33</sup>

王、孔兩人反對 IOC 要求中華民國奧會改名的決議，表達了他們對中華民國的最後一絲心意。

## 五、結論

國民黨在 1949 年兵敗中原之後，中華民國可謂在風雨飄搖之中。奧運會雖然只是運動比賽的場域，但是在外交的意義卻無須多所說明。面對中華民國奧會的困境，王正廷和孔祥熙為它做了什麼？

首先，除了王氏出席 1955 年 IOC 的年會之外，兩人都沒有參加 1949 年以後的任何一屆年會。就一個國際奧會委員來說，顯然嚴重失職。不過，他們都持反共立場，因此對 IOC 提供必要的言責，包括反對中共加入，和提薦郝更生代理職位等，只是沒有太大的效用。

其次，1952 年的 IOC 年會，是第一個有關中華民國奧會地位的重要會議，但是王氏已經 70 歲，孔氏則有 72 歲，要求遠赴芬蘭開會，不免有

---

<sup>33</sup> 孔祥熙，寫給 Avery Brundage 的信，1959 年 6 月 25 日。收藏在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美國伊利諾大學。

強人所難之感，遑論之後的會議；於此也特別顯得 1955 年王氏遠赴巴黎參加 IOC 年會的愛國熱忱。不過，若要以此比較王、孔兩人對中華民國奧會地位的用心程度，則應考量孔氏的原始背景，他本來就不熱衷於體育事務，受任 IOC 委員，應是基於幫忙的心態，和王氏並不相同，因此，若以此對孔氏多有批評，也有其欠缺公允之處。

但是，筆者認為：兩人原初不出席國際奧會年會的理由，都在畏於兩岸軍事情況不明，怕出國後回不了僑居地。換言之，在那個兵荒馬亂的時代，逃往國外，是當時許多有辦法的人的選擇，只是王正廷曾經是外交部長，孔祥熙是副行政院長退休，兩人都是黨國重臣，緊要關頭，全部選擇置身事外，所謂「疾風知勁草，板蕩識忠臣」，不也是最佳的歷史之鏡。

### 引用文獻

徐元民，〈我國籍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國際奧會百周年紀念專輯》（臺北，1994）：61-64。

徐元民，《中國近代知識份子對體育思想之傳播》，臺北：師大書苑，1999。

郭榮生，《孔祥熙先生年譜》，1980 年。

董守義，〈奧林匹克與中國〉，《奧運會與中國》（北京，1985）：15-16。

華智，《夙願——董守義傳》，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1993。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Seance de la committee executive, 12, Juillet, 1952.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47th session HELSINKI, 16-18, July, 1952.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48th session MEXICO, 17, 18, 20, April, 1953.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49th session ATHENS, 11-15, May, 1954.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e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47 (Lausanne, Aout, 1954).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50th session, PARIS, 13-18, June, 1955.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55th session MUNICH, 25<sup>th</sup> -28<sup>th</sup>, May, 1959.

王正廷，寫給 J. Sigfrid Edstrom 的信，1952 年 6 月 25 日。

王正廷，寫給 Avery Brundage 的信，1952 年 6 月 25 日。

王正廷，寫給 Avery Brundage 的信，1954 年 5 月 3 日。

王正廷，發給 Avery Brundage 的電報，1956 年 11 月 19 日。

王正廷，寫給 Avery Brundage 的信，1957 年 12 月 22 日。

王正廷，發給 Avery Brundage 的電報，1959 年 6 月 15 日。

孔祥熙，寫給 Otto Mayer 的信，1952 年 2 月 29 日。

孔祥熙，寫給 Avery Brundage 的信，1952 年 5 月 15 日。

孔祥熙，寫給 Otto Mayer 的信，1952 年 5 月 16 日。

孔熙祥，寫給 Avery Brundage 的信，1954 年 12 月 13 日。

孔祥熙，寫給 Avery Brundage 的信，1955 年 6 月 24 日。

孔祥熙，寫給 Avery Brundage 的信，1959 年 6 月 25 日。

Avery Brundage，寫給孔祥熙的信，1952 年 5 月 7 日。

Avery Brundage，寫給王正廷的信，1952 年 5 月 16 日。

Avery Brundage，寫給孔祥熙的信，1952 年 6 月 12 日。

Avery Brundage，發給郝更生的電報，1953 年 11 月 4 日。

Avery Brundage，寫給孔祥熙的信，1954 年 11 月 30 日。

Avery Brundage，寫給孔祥熙的信，1955 年 1 月 4 日。

Avery Brundage，寫給孔祥熙的信，1955 年 7 月 22 日。

Avery Brundage，寫給王正廷的信，1957 年 8 月 14 日。